

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秉持勤勉尽责、客观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。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在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完整、内部控制有效运行、合规经营水平持续提升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蔡贵龙先生、文广先生、张晓光先生 3 名成员组成，其中蔡贵龙先生、文广先生为独立董事，蔡贵龙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具备会计专业资格，能够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履行监督职责。全体委员均具备公司治理、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领域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则的专业知识，拥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，对各项议案进行充分审议并一致投赞成票。全年共召开 5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会议时间	会议审议议案
1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	2025 年 4 月 15 日	1、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批准报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>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<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 7、《关于<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 8、《关于<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 9、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

			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 10、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11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 12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2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	2025 年 4 月 22 日	1、《关于<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3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	2025 年 6 月 27 日	1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修订<内部审计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4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	2025 年 8 月 12 日	1、《关于<2025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<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5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	2025 年 10 月 17 日	1、《关于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，认为其具备相应的证券业务资格及上市公司审计服务能力，同意续聘事项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同时，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就 2025 年度审计计划、范围、重点事项及进度保持密切沟通，全程跟踪审计进展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。经对其专业能力、工作效率、沟通配合及独立性等方面综合评估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，立信严格遵循审计准则执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，有效履行了审计职责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协调，认真审阅年度内部审计计划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结合公司业务特征及风险防控要求，

督促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》履行职责，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指导意见并推动整改落实。经审阅内部审计报告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全面审阅，重点核查财务报表编制的合规性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应用的一致性、重大交易事项核算的准确性，以及资产负债结构、利润构成等关键财务指标的合理性。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、外部审计机构就财务报告编制中的重点事项保持充分沟通，未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。

（四）监督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持续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完善内部控制评价与管理工作，督促公司及时完成内部控制相关评价任务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能够有效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要求，股东会、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均实现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积极组织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，围绕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及工作方案等事项开展交流，持续关注审计工作进展，及时协调解决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有效保障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六）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法定职权

报告期内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法定职权，对股东会运作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、财务核查及关联交易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，保障公司治理规范高效运行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各

项职责，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专业监督作用。

2026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充分发挥监督职能，加强对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、内外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等事项的事前审核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稳健经营与规范运作。

特此报告。

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4日